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3]2 号）、教育部《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提醒》、《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哈尔滨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规定（修订）》（校发[2021]32 号）和《哈尔滨理工大学关于开展 2024 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学院成立了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和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监督小组，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推免申请条件

申请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学生须符合《哈尔滨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规定（修订）》（校发[2021]32 号）的推荐基本条件。

资格审核：主要审核申请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学生是否同时满足条件（一）至（八），或条件（九）：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被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学生）；

（二）思想品德优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考试成绩全部合格且补考与重修课程累计不超过两门；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行为；

（五）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处分记录；

（六）通过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考核；

（七）第一至第六学期修读课程的累计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含 3.0），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居专业前 20%，平均学分绩点计算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不含第二项规定的加分）；

（八）生产实习、工程训练等实践教学环节考试成绩在中（70 分）及以上；

（九）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奖励，退役后复学且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 的学生。

二、加分

（一）参加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科技竞赛并取得相应名次 的学生，按照《哈尔滨理工大学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16〕66 号）、《哈尔滨理工大学本 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23〕 44 号）和相关规定予以学分绩点加分；具体加分按照校教务处

网站公示的《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平均学分绩点奖励认定工作的提示》的通知为准；

（二）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予以学分绩点加 0.2 分，在部队荣立三等功退役后复学的学生予以学分绩点加 0.45 分，本项规定的加分项目可累加。

三、遴选规则

（一）坚持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对存在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各种形式的弄虚作假以骗取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取消其推免生资格。获得推免资格后，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学生，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二）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注重并加强对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三）在校期间有志愿服务经历、到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等情况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四）学院成立由有关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加强对推免生研究性学习与科技竞赛（学分绩点加分）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如有必要可组织学生进行询问或公开答辩，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询问、答辩要全程录像，询问、答辩结果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询问、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五）学院成立由有关负责人和纪检委员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遴选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六）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学生 1-6 学期修读课程的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上限 5）和各类绩点加分（研究性学习与科技竞赛加分上限 0.5、部队服兵役 0.2、部队荣立三等功 0.45）累加构成最终推荐成绩（上限 6.15）；

（七）名额分配

根据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车辆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工业设计各专业的学生总数，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将学校分配的推免生名额按比例取整投放到 5 个专业。

专业	班级数	学生人数	推免生名额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9	253	13
机械电子工程	4	110	5
车辆工程	3	87	4
能源与动力工程	3	90	4
工业设计	2	39	2
总计	21	579	28

（八）根据学生综合成绩，以及思想品德表现、志愿服务和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等情况，对申请推免的学生按照专业分别进行排序，按照专业分配名额依次获得推免生资格。如有放弃推免资格的，由后续名次学生依次递补。当某个专业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数不足时，可从其他专业符合条件学生中按照学生综合成绩最高原则择优推荐，额满为止。

四、推免程序

- 1、学院制定推免实施细则，并向所有学生公开。
- 2、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哈尔滨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规定（修订）》（校发[2021]32号）的推荐基本条件审核申请学生推免资格。符合推免条件学生填写或提供《修读课程成绩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机械动力工程学院推免研究生报名表》、《研究性学习与科技竞赛（学分绩点加分）奖项及内容审核鉴定表》（专家个人和遴选工作小组）、《诚信承诺书》、《无违纪处分情况说明》、《联系方式及推免意向表》电子稿和打印稿（三个表格各打印2份，**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的学生需填写报名表并签字确认自愿放弃推免资格**），并按照学院报名表中填写顺序排列的所有获奖证书、授权专利证书、论文、大创项目结题材料等成果的复印件1份，交到学院教学秘书处报名。

3、教学秘书、辅导员按照《学校规定》要求汇总整理申请人综合成绩、诚信承诺书、无违纪处分情况说明等基本材料，学生考试违规、学术不端等处分情况由学院教学秘书、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审核；除学生考试违规、学术不端以外的日常管理方面的处分情况由辅导员、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审核。

4、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进行材料审核，确定推免生名单。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获奖证书、授权专利证书、论文、大创项目结题材料等成果进行有效性核查。未取得证书的参赛证明、未授权的专利或软著知识产权申请、未正式出刊的录用证明或提前发表证明、未结题的立项大创申请书等均无效。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生综合成绩，以及思想品德表现、志愿服务和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等审查情况，择优确定推免生名单。

5、获得推荐名额的学生填写《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或签署《自愿放弃推荐免试研究

生资格声明》。

6、报教务处审核、公示。

7、推免工作全程在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监督小组监督下进行。

五、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张 元

副组长：姜金刚 杨 芳

成 员：岳彩旭 张玉华 魏士亮 陈 涛 李建英

吴 石 史耀军 陈巨辉 崔国红 邱 玉

六、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监督小组

组 长：姜 彬

副组长：戴 野

成 员：杨 琳 姜彦翠 赵晨希

七、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机械动力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

2023 年 9 月 18 日